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
-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全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2025 年 4 月 28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8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8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上海工玻四银低碳高技术特种玻璃创新示范线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玻”）计划在原厂投资 28,422 万元人民币，新增建筑面积 22,949 平方米，同时购置一条四银镀膜生产线、自动仓储系统及其他玻璃深加工自动化和生产配套设备，新增年产量约 115 万平方米的建筑幕墙玻璃、建筑光伏一体化玻璃、镀膜整版玻璃（家电）、船舶玻璃等节能低碳高技术玻璃加工产能。项目总建设周期计划为 2.5 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

据测算，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产能约 115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预计年均营业收入约 3.10 亿元，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 $IRR=13.26\%$ ，预计静态回收期（税后，不含建设期） $N=5.80$ 年。

项目的建设将解决上海工玻生产规模与销售区域市场规模失衡，不匹配的问题，同时充分发挥上海工玻在人才、技术、销售等多方面的软实力优势，结合先进设备的产能优势，在项目建成后，实现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产品的高端化和绿色化，形成人无我有，人有我精的多类差异化高附加值产品优势，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及时把握市场发展机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4、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考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经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具体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从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季度发放，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

（2）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实地考察及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合理费用，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郑卫军、商建刚、陈树云作为利益相关方，回避讨论、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